#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市智慧治理中心有关数据大会战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19〕22号）要求，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数据大会战工作，提出“要大力推进网络理政，以成都智慧治理中心为龙头，构建智能城市运行指挥体系”的工作部署，并下达核心工作目标，要求各部门在完成近十年政务数据汇集、系统整合和智慧化应用提升的基础上，进而逐步汇集自改革开放40周年以来的政务数据资源，全面加强全市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系统集成和数据融合，加快建设数据城市，促进“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

（二）工作目标

一是建成数据平台开放平台的统一数据标准面向各类用户开放API，形成行业（产业）数据自我生产的完整闭环。二是对文广旅行业监管工作进行完善与提升，应对当前国内外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围绕成都市文广旅安全运行生产工作目标，全面提升成都文旅大数据平台市场监管与安全应急调度能力，充分发挥利旧原则，将已建成91个A级景区500路摄像头资源面向成都市智慧治理中心进行共享开发，运用GB/T28181协议国际标准视频流技术，打通天网、雪亮工程与景区自建摄像头之间的壁垒，形成三网融合体系，扩展可监控范围和角度，确保行业市场的无死角监控。三是构建起“指挥中心与手机终端”之间的无线互联和指挥调度，确保各类应急事件的快速处置和流程跟踪。

（三）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应用平台建设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商务要求**

（一）开发工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具体的执行方案，具体的建设方案须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向供应商支付70%合同款，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支付完毕；

2、本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支付完毕。

（四）验收：

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须组织五人以上的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验收依据、验收小组组建要求、检验办法及判定规则、复检条件及办法、验收工作的管理要求、验收工作程序等；验收小组成员在实施验收前应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供应商在验收时须出具符合财政要求的绩效报告，同时须至少提供过程流程报告。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保持一致。验收时需提供的材料有（须出具符合财政要求的绩效报告、过程流程报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发票等）。

2、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建设内容**

1、文旅资源采集融合平台开发：构建数据采集中心系统构建保障数据大会战工作的业务填报要求，通过数据采集中心的建设工作实现统一表单管理、统一填报渠道、统一填报规范、统一数据核验、统一填报统计、统一数据归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动化填报表单、数据分类存储、建立填报表单和填报指导、统计每日填报情况、权限认证等；

2、文旅大数据安全应急调度体系升级建设：通过舆情信息、舆情图表以及舆情简报等，进行决策分析。文旅执法人员和景区安全管理人员应用现场执法移动端，通过无线网络和文旅执法后台数据库以及指挥中心连接，从而实现外部执法信息的采集录入、各类信息的综合查询、现场执法和处罚、统一灵活的指挥调度等功能；

3、市智慧治理中心文旅视频监控技术升级开发：一方面，通过智慧治理中心工作要求，对成都市旅游市场已联通景区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国标升级，并将所有数据成功推送至智慧治理中心媒体融合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升级，成功接入天网与雪亮监控视频，成功解决开放式景区、非A景区等监控死角弊端，通过多端多角度监控体系，为行业市场应急指挥和执法调度提供准确、实时的现场数据。

**（二）建设要求**

**1、文旅资源采集融合平台开发**

|  |  |  |
| --- | --- | --- |
| **序号** | **升级建设内容** | **功能描述** |
|  | ▲统一数据采集填报系统 | 数据采集中心系统构建主要是为了保障数据大会战工作的业务填报要求，关键解决：GIS坐标数据填报、图片照片填报、表单填报及下发三个问题。通过数据采集中心的建设工作实现统一表单管理、统一填报渠道、统一填报规范、统一数据核验、统一填报统计、统一数据归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自动化填报表单、数据分类存储、建立填报表单和填报指导、核查填报数据有效性、统计每日填报情况、权限认证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保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数据采集填报系统） |
|  | 智能表单系统 | 系统实现可根据需求，创建对应的表单，一个表单由一个或多个字段组成，表单信息主要包括表单名称、表单唯一标识，字段信息主要包括字段名称、字段唯一标识、字段类型、数据有效范围、是否可空、提示文本。 |
|  | 多终端自适应填报系统 | 支持PC端及手机端APP进行表单填报，填报单位通过“成都市文旅大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登录，登录之后选择“数据采集”-“文化市场管理”进入数据采集中心。选择要填报的表单，填写相关数据并保存即可，填报界面由表单字段自动生成。 |
|  | 数据采集日志管理系统 | 涉旅数据采集是关系大数据应用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功能的实现可以对数据采集过程进行日志审计，结合数据有效性核查可以清晰了解旅游景区、涉旅单位等涉旅数据采集种类及有效性。 |

**2、文旅大数据安全应急调度体系升级建设**

| **序号** | **升级建设内容**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舆情集中化管理 | 舆情网络信息采集从互联网采集新闻、论坛、博客、评论等舆情信息，并存储到舆情数据中心，并通过舆情检索引擎对数据进行索引。舆情分析引擎负责对舆情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与加工；舆情数据进行深度加工与数据生成并推送至用户端，用户通过舆情信息、舆情图表以及舆情简报等，进行决策分析。 |
|  | ▲现场执法实时调度 | 景区安全管理人员和值守人员应用现场执法移动端，通过无线网络和文旅执法后台数据库以及指挥中心连接，从而实现外部执法信息的采集录入、各类信息的综合查询、现场执法和处罚、统一灵活的指挥调度等功能。指挥中心通过实时视频连线景区安全管理人员和值守人员，把现场情况及时反馈到指挥中心，实现违章现场与监控中心的交流互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保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调度功能） |
|  | 应急处置流程可视化 | 系统运用智能化的多端数据通信技术，能够与文旅市场执法办案移动平台实现数据双向同步根据不同程度、负责主体、处理流程等多方面设定应急处置流程，触发应急预案机制后根据匹配的处理策略进行舆情的指挥调度与快速处置。 |
|  | 应急调度指挥体系 | 构建成都市文广旅局指挥中心平台，建立应急调度指挥体系，实现系统用户、监测景区、监控视频、景区客流量、道路数据、景区售票数、预警事件、指挥事件、调度数据。 |

**3、市智慧治理中心文旅视频监控技术升级开发**

| **序号** | **升级建设内容** | **功能描述** |
| --- | --- | --- |
|  | ▲RTMP开发 | 对A级景区已接入成都市文旅大数据平台的摄像头品牌的RTMP协议开发，如：私有SDK协议解析，私有SDK视频解码，RTMP、RTP协议二次编码，标准视频协议二次编码，RTMP协议、标准视频流重新封装，RTMP推送协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保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低于20个A级景区、100个监控摄像头的RTMP接入开发。） |
|  | ▲国标开发 | 对A级景区已接入成都市文旅大数据平台的摄像头的国标开发，如注册、发送心跳、平台心跳保活，下级向上级推送心跳消息，下级收到上级请求，返回请求信息，推送下级设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保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低于20个A级景区、100个监控摄像头的国标开发，并与成都市视频融合平台完成国标对接。） |
|  | ▲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对接开发 | 包括91个A级景区，近1000个摄像头的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对接开发，如：A级电子围栏的圈定，获取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监控，前端可视化地理位置分布呈现、监控。（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保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A级景区的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对接开发，并应用于成都市文旅大数据平台。） |